

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0年2月19日第1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0日第3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未獲連任或轉任未成功之現職校長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- 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

- (一) 校長退休之學校：
 1.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無。
 2. 高級中學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57班）。
- (二)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遴選後之出缺學校：
 1.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28班）。
 2. 高級中學：無。

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

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- (二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 4.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**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5份】**
- (三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四）至（七）項資料）。
- (四)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

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
- (五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六) 相關著作。
- (七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八) 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九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-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10年5月23日(星期日)審議。

(二) 審議

- 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-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-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- 4.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-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(一) 時間：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)。

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110年5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起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依抽籤決定，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110年5月8日(星期六)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 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

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
(二)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
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。

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相片黏貼處) 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
| | 性別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
|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宅) (公) 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
| 志願學校 | | | | | |
| | 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○○大學○○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 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(碩士/博士) | | | | |
| 經歷 | 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 | | | | |
| 學年度(或年度)考核成績 | 105(106) | 106(107) | 107(108) | 108(109) | |
| | 分 | 分 | 分 | 分 | |
| 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燵) | 1.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 | | | | |
| | 2.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 | | | | |
| | 3.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 | | | | |
| | 4.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 | | | | |
| 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5項)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著作 (至多填5項)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 簽名 | 初審 | 複審 |
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 | | | | | |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 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。
-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 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■」。
- 二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三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四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